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心如

代 理 人 徐慶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鈞翔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就系爭抵押物所設定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、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1月8日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聲請人提出之借據所記載借款期間為114年1月9日至129年1月9日止，期間為180個月，顯未屆清償日。另台端所提出之發票日114年1月9日、到期日未記載、票面金額3,000,000元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人就系爭本票有無對相對人為現實提示？若有，該提示日為民國何年何月何日？（寄發存證信函，非屬本票現實之提示。）

說明：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須債權已屆清償期，抵押權人始得聲請拍賣抵押物。次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

01 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  
02 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  
03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  
04 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又按  
05 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付  
06 款之謂，與民法上之「請求」相當，惟民法上之請求，其  
07 方法並無限制，口頭、書面，均非所問，票據法上之提  
08 示，則非現實提示票據不可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  
09 字第104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0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  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13 橋頭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